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5〕2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主要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聚焦重点问题、关注重点人群、强化重点措施，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相关死亡，将全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序号	分类	具体指标	2030年目标值
1	提高社会防护意识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2		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	≥95%
3		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	≥95%
4	促进危险行为改变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前5年减少幅度	≥10%
5		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	≥95%
6		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	<0.2%
7	预防家庭内传播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8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	<0.3%
9	提升诊断治疗效果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	≥95%
10		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5%
11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	≥95%
12	控制人群感染水平	全人群艾滋病感染率	<0.12%
13		艾滋病新发感染率	<2.2/10万

二、防治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综合防控

1.提升联防联控合力。巩固完善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区域和部门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艾滋病综合防控效能。聚焦社会宣传、扩大检测、多病共防等重点措施,结合艾滋病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持续推进能力提升、流程优化和科技赋能。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同落实社区防控措施。

2.加强疫情分析研判。依托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多源数据汇集和利用。加强重点人群哨点监测、耐药监测等工作,强化全市疫情分析和趋势研判,探索实施艾滋病防治“一区一策”。利用病毒基因测序、分子传播网络分析等,加强新报告感染者传播风险评估。

3.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全面落实宾馆、娱乐、洗浴等重点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售卖设施有关要求。强化单阳家庭艾滋病预防措施,督促感染者依法履行性伴告知及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宣传动员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进行主动检测和性伴检测。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检测动员、药物预防等全方位综合干预服务,提高对易感染危险行为人群行为干预的针对性。推进社区医防融合门诊建设,拓展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服

务内容和形式,强化社区重点人群多病共防措施。全覆盖开展艾滋病暴露前后预防服务。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调查和处置。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全覆盖检测。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落实血液制品及相关原料血浆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检测和消毒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动员

4.广泛开展大众宣传。结合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日及“大手牵小手”“红丝带”等活动,加大主题宣传和常态宣传力度。全面推进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新闻媒体做好对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报道,车站、机场、口岸、娱乐场所和洗浴场所等运营单位加强宣传。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及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加强警示性教育。

5.动员社会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及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利用艾滋病防治基金,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和开展防治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和社会公众人物参与防治公益活动。

(三)进一步强化检测发现

6.提升检测服务能力。持续完善艾滋病检测网络,优化检测

流程,加强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2027年底前,实现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抗体确证检测和核酸检测能力全覆盖。持续推进公安、司法监管场所艾滋病检测能力建设。提升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线上咨询与线下检测和转诊的衔接。

7.完善检测服务网络。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持续开展综合性医疗机构皮肤病、性病等重点科室就诊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扩大企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功能社区共防共检模式试点。进一步推进医院、高校、娱乐场所等发放自我检测试剂或者设置售卖设施。加强对网络平台销售自我检测试剂的监管。鼓励各区将艾滋病性病检测纳入婚前医学检查、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四)进一步强化治疗救助

8.提高治疗管理质量。加快推进艾滋病咨询检测、转介治疗“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缩短从发现到治疗的时间。规范开展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加强治疗前评估、治疗后病情和耐药监测。提升艾滋病定点治疗医院能力,落实感染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多病联合筛查,加强感染者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试点高血压等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协同治疗管理。探索远郊抗病毒治疗延伸服务模式。推动定点治疗医院、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间治疗和管理信息共享。探索感染者分级管理,加强传播风险较高、服药依从性较差对象的治疗随访。做好异地抗病毒治疗工作衔接。健全

中医药参与艾滋病诊疗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

9.加强权益保障与救助。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感染者。落实机会性感染有关救治保障政策。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及时发放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五)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防控

10.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巩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成果,进一步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等信息共享,强化感染育龄妇女专案管理和孕情监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助产机构、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协同,完善早筛查、早诊断服务流程,进一步缩短孕产妇检测确诊时间。规范落实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干预措施,加强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服务管理。

11.推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强化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协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将预防艾滋病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做好在校师生日常宣教。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中学阶段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加强普通高

等学校新生入学教育,鼓励引导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整合多方资源,提高校园安全套、自我检测试剂的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校外青少年健康素养教育,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减少危险行为的发生。

12.推动中老年人预防艾滋病。结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素养教育、敬老爱老活动等日常工作,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宣教、情感关怀及心理支持。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艾滋病性病预防干预,减少中老年人不安全性行为。鼓励各区将老年人艾滋病检测工作与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公共服务项目相结合。

(六)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

13.开展重点领域治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的危险行为,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加强对监管场所内被监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宣教,对监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或者在被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全部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将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开展抗病毒治疗。完善监管场所与属地疾控机构信息通报和业务指导机制。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监管,督促相关企业配合疾控部门开展警示教育,发布风险提示信息。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

14. 协同推进禁毒防艾。推动禁毒工作与艾滋病防治紧密结合,及时清理和打击从事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做好药物滥用监测,加大对非列管替代物、常用处方药物的监测力度,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和流通。持续做好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将艾滋病预防与禁毒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强防艾禁毒科普宣传。

(七)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

15.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动艾滋病防治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高层次专家引育,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在线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学会、协会等作用,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6. 加强科技赋能支撑。围绕重点人群感染风险预测、药物预防、早期筛查检测技术等领域,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疫情预警研判、个体精准化干预等领域的探索和应用。高质量建设自然人群艾滋病专病队列,助推临床药物和疫苗的研发与验证。

17. 深化开展合作交流。持续完善长三角区域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重点难点加强工作协同。强化对西藏日喀

则、新疆喀什、青海果洛、四川凉山等地区的艾滋病防治技术支持和帮扶。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落实各项防控工作。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教育部门推动校园抗艾防艾,组织开展学校防艾宣传教育等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落实宾馆、娱乐场所等安全套摆放、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设置工作。公安、司法部门落实被监管人员艾滋病检测和抗病毒治疗等工作。禁毒部门协调推进禁毒等工作。民政部门推动老年人预防艾滋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做好感染者关怀救助。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防治相关投入政策,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门结合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技术和关键策略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海关、民航、铁路、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单位利用系统特点和网络优势,开展特定人群防艾宣传、警示性教育等。各区要落实防治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区域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统筹协调部门联防联控,推进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四、指导与评估

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区组织开展区域艾滋病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确保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5日印发